#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日,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5%; 监事杨文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%;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 士持有公司股份 4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6%;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6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因个人资金需求,丁盛先生、杨文海 先生、朱晓燕女士、李虹先生(以下简称"减持主体")计划自本减持 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,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,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超过 42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17%。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 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, 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 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,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 持股比例	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丁盛	董事、监事、	330,000	0. 135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		

	高级管理人员			1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320,000 股
杨文海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10,000	0. 004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0,000 股
朱晓燕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430,000	0. 176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1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20,000 股
李虹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358,000	0. 146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38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20,000 股

### 说明:

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,目前均为限售股股份。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丁盛	不超过: 2500 股	不超过: 0.00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500 股	2024/10/9 ~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杨文海	不超过: 2500 股	不超过: 0.00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 过: 2500 股	2024/10/9 ~2025/1/8	按市场价格	集 中 竞 价 交 易 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朱晓燕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	2024/10/9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	个人资
	27500 股	0.011%		$\sim$ 2025/1/8		价交易	金需求
			过: 27500 股			取得	
李虹	不超过: 9500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	2024/10/9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	个人资
	股	0.004%		$\sim$ 2025/1/8		价交易	金需求
			过: 9500股			取得	

#### 说明:

- 1、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- 2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若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,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□是 √否

###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**15**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股价变动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,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故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